

生活津貼補助實施要點

●申請對象及資格：

參加政府機關主辦或委託辦理之各類全時（日）制養成訓練，其訓練期間滿三個月（含）以上（或服務類滿二個月以上）之農、漁民本人或農、漁民配偶。

一、農民：指年滿15歲至55歲，實際從事農業生產之農保被保險人。

二、漁民：指年滿15歲至55歲漁會甲類會員，從事漁業生產者。

三、農、漁民配偶：指年滿20歲至55歲，負擔家計生活之農漁民配偶。

（申請人以1年內1戶1人為限）

●補助標準：

一、受訓學員於訓練期間每人每月補助生活津貼（含膳食補助費）新台幣一萬六千元，最高以補助六個月為限。

二、前項訓練期間係按各職類實際訓練起迄時間計算，其零數未滿一個月但超過（含）20天者，以一個月計算。

●申請程序：

一、受訓學員於職業訓練開訓時填妥表格，向當地農漁民團體提出申請。

二、申請人經各辦理職業訓練機構確實審查無誤後，由各辦理職業訓練機構於一個月內繕造印領清冊一式三份，連同相關證明文件，彙送行政院農業委員會中部辦公室核定。

三、經行政院農業委員會中部辦公室核定之生活津貼，由辦理訓練機構按月轉發申請人，中途退訓者，則自退訓之當月即不得再領取生活津貼，未發放之生活津貼，由訓練機構負責繳還。

四、申請人請領生活津貼補助以一人一生申請一次為限。

五、申請所需表格：

（一）申請書各一式三份

（二）證明文件：

1. 農民身分

（1）申請人國民身分證影本。

（2）農民保險證明資料。

2. 漁民身分

（1）申請人國民身分證影本。

（2）漁會甲類會員證明。

3. 農漁民配偶

（1）申請人國民身分證影本。

（2）其配偶為農民或漁民身分之相關證明文件。